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照顧者（即申請人）及受照顧者資料^{說明一}

1. 照顧者(即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同上 不同上, 居住地為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與被照顧者關係						
申請人匯款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	帳號						--

2. 受照顧者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同照顧者戶籍地 不同上, 戶籍地為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同上 不同上, 居住地為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貳、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1.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受照顧者低收入戶卡正、背面影本或本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核准函)影本 3. 照顧者匯款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

參、照顧者(即申請人)切結書

切結書	<p>1. 本人確實未從事全時工作, 並負擔受照顧者主要照顧責任(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p> <p>2. 本人確實與受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依本辦法第 4 款規定)</p> <p>3. 本人確已向受照顧者確認並經其同意若經社會局審核准予發給本津貼後將不再重複享領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政府提供之其它照顧服務補助, 且不住機構收容安置。(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7 條規定)</p> <p>4. 本人若經社會局審核准予發給本津貼後將不僱用看護(傭)照顧受照顧者。(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p> <p>5. 本人同意若經社會局審核准予發給本津貼, 願意接受社會局委託之督導人員每月定期到家訪視, 及本局委託之評估人員對受照顧者失能程度每半年複評一次^{說明二}。(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p> <p>若發生以上之事實, 社會局將停止發給本津貼。 以上資料若有不實致溢領情事, 本人願主動繳回, 或同意社會局按月抵扣本人或受照顧者領取之本市其它相關補助或津貼, 並負擔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	--

肆、評估人員初審意見

1. 書表證件部份	書表證件齊全 書表證件不齊全 缺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受照顧者低收入戶卡影本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准函)影本 照顧者匯款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2.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身份資格部份	照顧者具下列身份資格之一 與受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之成員 為受照顧者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為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照顧者並不具上述身份資格之一	
3. 受照顧者失能評估部份	受照顧者經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 受照顧者經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未達重度且亦不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	
4. 照顧者實際照顧情形	照顧者經評估人員評估具照顧能力, 且實際負擔照顧責任 照顧者經評估人員評估無照顧之事實或無法負擔照顧責任	
初審單位意見	符合 _____ 不符合, 相關處理意見: _____	初審單位核章

伍、社會局複審意見

社會局審核	符合資格, 故自 年 月 日起核准補助。 不符資格, 駁回其補助, 原因 _____		
科室主管	股長	承辦人	

說明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照顧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二）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三）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說明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本局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所謂評估單位係指下列單位

行政區	單位別	地 址	電 話
內湖區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5 樓	2362-5560
萬華區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西寧南路 A 棟 4 號 3 樓	2361-0666
萬華區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梧州街 36 號 3 樓	2336-1880
大安區	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辛亥路 3 段 223 號 3 樓	2733-4012
大同區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暨老人服務中心	昌吉街 57 號 6 樓	2594-7064
中山區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暨老人服務中心	合江街 137 號 3 樓	2504-2990
松山區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暨老人服務中心	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9 樓	2762-2844
文山區	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萬壽路 27 號 6 樓	2234-4893
信義區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松隆路 36 號 4 樓	8787-0300
士林區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5 樓	2838-1571
北投區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中央北路 1 段 12 號 3 樓	2896-9722
南港區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重陽路 187 巷 5 號 1 樓	2653-5311
中正區	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博愛路 230 巷 6 號	2381-4571

說明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受照顧如具下列資格之一，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並免出具失能評估重度以上之證明。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一、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二、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三、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四、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五、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六、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七、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十一、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